

# 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和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生招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普通招考制”、“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三种方式。本细则适用于“硕博连读”方式。

第四条 拟招收的博士生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

第五条 博士生招生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当年博士生考试及录取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六条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的指导下,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副组长为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成员为学位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等。主要职责为:制定学院的招生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

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录取、复核。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考核专家组成员遴选，成立由7位以上（含7位）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的考核专家小组，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5位。组长由具有丰富博士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学科专家担任。具体职责是依据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方案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及面试，确定拟录取的申请者名单。

###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八条 对于“硕博连读”考生，从在校学习的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选拔，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身体健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科研作风，遵守校规校纪，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2. 已完成规定的硕士课程学习并且学位课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
3.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较强的科研潜力，攻读博士学位的目标明确，有望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在提交申请材料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至少发表（或正式录用）1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不含增刊、特刊）或SCIE/EI源期刊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且导师是第一发明人）授权/申报（需正式受理）至少1项国家发明专利。

4. 跨学科专业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需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专业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并提供材料证明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 第四章 “硕博连读” 博士研究生选拔流程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在读硕士生于硕士阶段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提出申请，经本人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拟报考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后，由个人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提交两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材料以及有关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条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审核申请人基本资格，根据申报材料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 第十一条 综合考核

###### 1. 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笔试科目为①英语和②专业综合（包括数值分析和现代机械设计两科内容），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英语成绩须达到学校划定的最低控制线，专业综合科目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面试着重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或实践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

(口语和听力等)测试。(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评定方式见附 1:面试成绩评定方式)。面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 2. 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心理状况等,应特别注重考查申请人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综合素质考核环节不计入总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 拟录取

(1) 最低控制分数线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确定;总成绩=笔试科目平均成绩×40%+面试成绩×60%。

(2) 综合素质考核合格的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 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录取只在机械工程学科内进行。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 第十二条 培养管理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第五学期初与当年入学博士研究生同步办理博士研究生报到手续,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在此之前,第三、第四学期仍按照硕士研究生管理。

## 第五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实施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制”、“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相结合,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

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第十四条 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属于考生问题的（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问题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导师当年及以后的招生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招生政策调整的，以教育部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有关事宜请登录郑州轻工业大学研招网查询，并随时留意网站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如有变动，以郑州轻工业大学研招网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 1：面试成绩评定方式

类型	考核内容	成绩评定	备注
复试（总分 100 分）	专业素养 (40 分)	1. 申请人采用 PPT 汇报个人陈述书中涉及的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创新成果，以及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复试时间每名考生不低于 20 分钟。
	创新能力 (30 分)	2. 复试专家组通过听取申请人汇报和现场提问，对申请人的专业素养（满分 40 分）和创新能力（满分 30 分）打分。	
	英语水平 (30 分)	3. 复试专家组对考生的英语水平（满分 30 分）进行现场考核和打分。	